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721,039.16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0,972,484.61 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110,000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73,866,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公司总股本 123,110,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2,354,000 股（最终股份数以股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